

# 法律周报



第十三期

2007.7.24—7.30

## 本周聚焦

[法律背景] 万科“股票门”事件拷问证券法律缺失

## 媒体热点

[焦点透视] “百安居事件”引发对政府适当介入干预的呼吁

[前车之鉴] 不要动老板的奶酪 一位本土 CEO 牢狱之灾的警示

[深度解析] 从南存辉到宗庆后 中外企业家对待诉讼存差异

## 业务动态

[金融证券] 证券市场加强监管力度 上半年多家上市公司受罚

[知识产权] 最高检:建信息共享平台 解决知识产权案以罚代刑

[税率调整] 聚焦“双率”调整:两降温措施意在抑制房地产投机

[电价上调] 五大发电集团集体上书国家发改委 申请上调电价

[深交所] 中小企业将施行临时报告实时披露制度

[知产案件] 盗版销售商败诉 美七大电影巨头上海打假暂歇手

## 新法速递

[新法全文] 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

[政府声音] 五部门负责人就新利息税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答问

## 信息互动

[德衡动态] 山东律师（德衡）联盟成立一月成绩斐然

[客户动态] 海尔走出去成功案例荣选 06 “年度商业标杆”

**[本周聚焦] 万科“股票门”事件拷问证券法律缺失**

法制网

23日，王江穗卖掉了手中的所有万科股票。

一向不为人所知的王女士，正是万科董事长王石的妻子。由于万科是中国公认的地产界老大，众多基金的重仓股，因此，当王石的妻子“误买”了万科股票之后，万科股票在公司各种利好消息发布后“没有想到地大涨”，将她推到了万科“股票门”事件的漩涡中心，一时间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

万科于7月20日发布公告，专门就此事作出解释。公告称，7月6日，“王石夫人王江穗的代理人在王石和王江穗均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万科A股股票46900股。万科董事会认为，王江穗的买入行为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买入行为发生后，公司按照要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但鉴于相关误解可能造成的影响，董事会支持王江穗的决定，并转达王江穗女士对投资者的歉意。”

为消除有关误解对公司和投资者的影响，王江穗决定卖出持有的万科A股股票，并将所得全部收益交给公司。

但是，也有人对此提出质疑。王江穗举90多万元之巨，“误买”了4万多股万科的股票，而且“选”在万科连发利好公告之前，自己“不知情”？行为“并不违法”？所得收益交给公司在法律上是什么性质？

“依照法律的规定，代理人的行为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因此，王江穗代理人买万科股票，在法律上就等同于王江穗本人购买万科股票，”有民法专家认为。

“依照证券法的规定，董事长属于法律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而王江穗如果的确没有利用非法手段获得内幕信息，她买卖公司股票收益归公司就属于赠与。”知名证券律师宣伟华分析说，“什么叫非法获取？从夫妻之间的对话和交流中得知就算非法？证券法对此没有明确。”她坦陈，“王江穗是否一定没有利用非法手段获得内幕信息，不好确定。”

而且，在证监会发布的《管理规则》中，也没有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亲属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至今为止，只有在深交所的相关指引中，提到董事监事高官的“配偶、兄弟、姐妹”及其他利益关联者持本公司股票变动的规定，而且仅仅是要求披露而已！

其实，有数据显示，上市公司高管买卖“自家人”股票已不在少数。据深交所统计，自今年5月9日到6月13日，共有202位上市公司高管直系亲属，买卖了其亲属任职的上市公司股票。其中，配偶炒股是主力军，其次是兄弟姐妹，然后是父母与子女。

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是所有证券法律制度的核心要素。内幕交易以破坏“三公”原则也为各国监管者所不容。但在涉及内幕交易的具体规定中，我国现有规定中仅有交易所的相关指引中的“披露”要求显然是不够的。

同样是针对内幕交易，据相关媒体报道，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有意对道琼斯公司董事会成员李国宝提起民事诉讼，原因是李国宝涉嫌与一项正在调查中的内幕交易案有牵连。

今年5月，SEC对王勤竟与妻子梁家安提起民事诉讼，称他俩曾于几个月前购买了4万多股道琼斯股票，获利数百万美元。身为梁家安父亲的香港商人梁启雄，为王勤竟夫妇购买股票提供了资金，而李国宝与梁启雄有业务和社交往来。仅仅因为这么“远”的关系，美国的SEC也能依据法律对李国宝提起诉讼！如此，李国宝就不得不在法庭上举证自己没有提供内

幕信息。

相比之下，我国现有法律无论在内幕交易的规定中，还是在具体监管上，都存在不足。万科“股票门”事件已告一段落，但该事件所突显的法律制度对证券交易管理的缺失仍是我们需要面对的课题。

## [新法全文] 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做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修改为：“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减按 5% 的比例税率执行。减征幅度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二、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扣缴义务人在向储户结付利息时，依法代扣代缴税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称结付利息，包括储户取款时结付利息、活期存款结息日结付利息和办理储蓄存款自动转存业务时结付利息等。”

三、第十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四、第十四条修改为：“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 5%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此外，对个别条文的文字做了修改。

本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做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1999 年 9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2 号发布根据 2007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02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取得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第四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减按 5% 的比例税率执行。减征幅度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条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教育储蓄是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银行开户、存入规定数额资金、用于教育目的的专项储蓄。

第六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按照每次取得的利息所得额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以结付利息的储蓄机构为扣缴义务人，实行代扣代缴。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储户结付利息时，依法代扣代缴税款。

前款所称结付利息，包括储户取款时结付利息、活期存款结息日结付利息和办理储蓄存款自动转存业务时结付利息等。

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应当在给储户的利息结付单上注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7日内缴入中央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代扣的税款为外币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缴入中央国库。

第十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扣缴义务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储蓄存款在1999年10月31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1999年11月1日至2007年8月14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2007年8月15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5%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 [政府声音] 五部门负责人就新利息税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答问

中国法院网

日前，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将于8月15日起施行。为方便公众了解《决定》相关内容，记者就此采访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负责人。

### 一、问：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以下称利息税）是不是一个单独的税种？

答：利息税是对个人在我国境内储蓄机构存储人民币、外币而取得的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它不是一个单独的税种。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七项规定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利息税是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一个具体组成部分。

### 二、问：谁是利息税的纳税人？

答：凡在我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存有人民币、外币并因此取得利息所得的个人，为利息税的纳税人，其取得的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境内的储蓄机构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包括邮政储蓄银行，以及还没有改制为邮政储蓄银行的邮政企业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 三、问：其他国家是否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据我们掌握的有关资料，

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瑞士、瑞典、韩国、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肯尼亚、尼日利亚等国家，均将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作为个人应税所得的一部分，纳入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只是征税的具体办法有所差异。

**四、问：利息税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答：利息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但不包括符合规定条件免税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等。

**五、问：为什么要减征利息税？**

答：自1999年11月1日起开始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来，其在鼓励消费和投资、合理调节个人收入、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的整体环境与利息税开征时相比已有较大改变。目前，投资增长较快，物价指数有一定上涨，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益相对减少。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减少因物价指数上涨对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益的影响，增加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益，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将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修订为“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免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根据授权作出了减征利息税的决定。

**六、问：此次调整利息税政策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根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国务院修订了《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按照修订后的《实施办法》，此次调整利息税政策主要有：一是利息税的适用税率由原来的20%减按5%执行；二是对利息税政策调整时点前后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分别作了规定。

**七、问：利息税减征后，以前存入银行的储蓄存款的利息所得如何计税？**

答：按照修订后的《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储蓄存款在1999年10月31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1999年11月1日至2007年8月14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2007年8月15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5%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应按政策调整前和调整后分时段计算，并按照不同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举例如下：某储户在2005年1月1日存入3年期存款，应该在2007年12月31日到期。该项存款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8月14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而2007年8月15日至2007年12月31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5%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储户在2007年8月15日以后存入银行的储蓄存款所孳生的利息，一律按5%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八、问：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规定的税率如与调整后的实际税率不一样，该如何征税？**

答：按照国际惯例，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的税率通常要低于法定税率，如果协定中的税率高于国内实际税率，应根据国民待遇原则，也适用国内实际税率。由于我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法定税率由20%调减为5%，原来享受15%、10%、7.5%协定税率的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储蓄机构的储蓄存款，在2007年8月15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应按照5%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九、问：有关部门将采取哪些措施做好减征利息税政策的贯彻实施工作？**

答：利息税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广大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为保证利息税减征政策的顺利实施，有关方面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各级财政、税务、银行监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加强对储蓄机构及储户的政策宣传和业务辅导，使储蓄机构办税人员熟悉扣缴税款的计算方法和操作程序，使广大储户了解新政策精神；二是各级税务机关要抓好内部培训，吃透新政策精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利息税征收管理相关的配套工

作；三是储蓄机构要及时做好扣缴利息税业务软件的修改、调试、应用工作，确保新政策实施到位，维护储户的合法权益；四是储蓄机构要认真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同时，对储户反映的问题要做好耐心细致的宣传解释工作。

## [焦点透视] “百安居事件”引发对政府适当介入干预的呼吁

法制网

"百安居事件"引发对政府适当介入干预的呼吁

### 新闻背景

6月21日，百安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起诉，称6月4日上午，上海雅迪尔居饰用品有限公司组织五十多人，以催讨所谓的一千余万元货款为由，闯入办公楼大堂散发诋毁性传单，继而强行闯入办公楼，边呼口号边敲击办公区玻璃大门，并在中午时分围攻辱骂百安居员工并大打出手。百安居请求法院判决雅迪尔停止侵害名誉权的行为，并登报道歉，赔偿各类损失六十余万元。雅迪尔收到诉状后提出管辖权异议，浦东新区法院予以驳回。

7月20日，北京宏耐木业有限公司向浦东新区法院起诉百安居，要求支付拖欠货款及支付违约金290万余元。宏耐称，与百安居签订了2006年度采购合同，向其全国连锁超市供货，销售宏耐牌地板。今年双方没签新合同，根据2006年度合同条款，双方按照2006年度合同执行。截至目前，宏耐向百安居供货428万余元，百安居只支付了153万余元。此案法院将于近期开庭审理。

近来，以雅迪尔为代表的供应商与百安居之间为拖欠货款和滥收进场费等纠纷闹得沸沸扬扬，成为长期以来“零供”矛盾冲突的典型。

与此同时，社会上也出现了一些不乐观的看法，主要是担心我国至今没有出台的反垄断法。而2006年11月15日起施行的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联合发布的《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简称17号令）立法层次太低，难以覆盖目前市场上出现的问题。并且以为百安居之所以有现行的行为，就是没把该政府令当回事。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随着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社会生产供过于求，零售商在销售渠道方面占据优势地位。一些零售商滥用这种优势地位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突出表现为零售企业的“三乱一拖欠”，即乱收费、乱摊派、乱转嫁负担，拖欠供应商的货款。一些零售企业对供应商货款久拖不还，严重阻碍了供应商的生存发展，从而影响整个产业经济的健康发展，甚至引发连锁债务危机，影响社会稳定乃至国家的经济安全。

许多专家表示，担心“没有反垄断法就拿违反公平竞争行为没办法”，是缘于对我国法律立法精神和基本原则的不了解。零售商与供应商的正常交易属于普通民商事行为，由当事人自由约定。但实际上由于交易中优势地位的存在，交易相对人的合同内容的选择权已经受到了限制，甚至连拒绝权都很难行使。而这时，损害的不仅是交易方的权益，更是对市场秩序的损害，社会整体的经济效率和实质的公平正义就无法得到实现。而且这些问题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时候，就已经不是普通的民商事行为，而是属于公共利益范畴的问题，政府应当进行干预。

没有反垄断法并不等于中国的市场就是荒山野坡，可以任人信马由缰、无拘无束地“放羊”。采访中，多方人士均指出，流通业的发展关系到国家的竞争力，流通业的开放更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安全。如果意思自治、契约自由不能保证合同实现实质公平正义的时候，如果

滥用相对经济优势地位行为损害了实质的公平和正义，而市场机制本身又无法对其进行制约时，政府公权力的介入就成为现实需要。经济学原理告诉我们，市场解决效率问题，政府解决公平问题。西方国家也为我们提供了公共权力介入、政府适当干预以维护公序良俗的范例和经验。

当零售商凭借其掌握的销售终端处于优势地位，并打着合同的旗号，滥用其优势地位迫使供应商接受其提出的不合理合同条款，置对方的合法利益于不顾时，合同的自愿、公平、公正原则已不复存在。国务院五部委出台 17 号令，正是针对零售商与供应商的不公平交易行为进行适当干预，正是为了维护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维护良好的市场交易秩序，是对现有法律法规的有效补充，是立法精神的延伸，是自愿、公平、公正、诚信等基本法律原则的体现。

记者了解到，17 号令的实施已成为各地有关部门依法规范零售商供应商交易秩序的一项重要法律依据，有力地推动了零售商与供应商的平等、互利合作，维护了公平交易秩序，使“零供”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17 号令涉及的监管部门包括了商务、价格、公安、税务、工商等五个部门，遇到不公平交易行为时，受到侵害的一方可以参照各部门的职责范围，向有关部门举报；如接受举报的部门发现不属于自己的职责范围，将依法移送其他部门。有关部门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也将密切配合，联合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中国市场不是荒山野坡，五部委 17 号令不是摆设，公平、正义不会失色。我们相信，百安居爆发出的矛盾会得到公正的解决，也会为解决“零供”矛盾提供范本式借鉴。

## 相关链接

三协会透视：我们看到整个行业恶性发展势头

法制网北京 7 月 24 日讯 记者姚芑 针对雅迪尔等向百安居追讨货款这一事件，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北京市场协会家居分会、全国工商联北京厨卫商会公开表示了他们的担忧。

北京市场协会家居分会秘书长刘晨指出，供应商一旦进入百安居的板块，就不得不被百安居蒙上黑色的眼罩。在看不清、说不明的情况下被驱使、被利用，违反了起码的公平原则。

全国工商联北京厨卫行业商会秘书长牟勇公开发表的评论引用供货商的一个比喻说：“供货商签合同就意味着给百安居打了一张欠条，而且是以企业在百安居的贷款作为抵押的一个欠条。”他指出，百安居利用众多供应商的贷款，在中国攻城掠地，快速发展，开店的速度惊人。而巨额拖欠款像滚雪球一样，达到了危及行业健康发展的境地，不仅伤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给众多供应商的资金周转制造了人为的障碍，干扰了建材行业的正常的经济秩序，而且对我国的经济安全构成了威胁。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名誉会长张恩树谈道，中国是一个大市场，到 2020 年，全国还要建 300 亿平方米的房子。我们建材市场和厨卫方面还有 400 亿的改造，大市场不能没有健康的销售路子。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已突破相当高的数字，形成了 1500 万从业人口的产业集群。家居产业与人居环境息息相关，是与人民生活水平和社会和谐关联度最高的行业。百安居的问题不仅严重地侵犯了供货商的权益和消费者的利益，更严重的是如果任其长期恶性发展下去将成为社会不安定的因素，对社会和谐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维护行业、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是行业协会义不容辞的职责。

据悉，上述协会已组成了有商会法律服务中心(北京安理律师事务所)为主体的律师团，支持和参与宏耐地板、消费者等起诉百安居。

百安居被指坐拥“霸王合同”滥用优势地位

法制网记者 姚芑

继 2007 年 6 月 9 日、7 月 6 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北京市场协会家居

分会、全国工商联北京厨卫商会联合南北供货商在北京市和广州市召开了两次新闻发布会曝光百安居“霸王合同”、“行业潜规则”后，7月22日，又在上海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呼吁社会关注大型超市滥用市场优势地位危害公平竞争秩序现象，维护国务院五部委颁布实施的《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17号令）的严肃性。

## 供货商称签署合同之前看不到合同文本

据三家行业协会介绍，自今年春节，属全球500强企业英国翠丰集团旗下的百安居建材超市出现了供货商退出和讨还货款以来，近期发展到二十余家供货商自发地到其上海总部讨要货款，甚至爆发上海雅迪尔居饰用品有限公司员工冲击百安居总部的事件。据上海雅迪尔、北京图腾宝佳家具有限公司称，两家公司被百安居压款、克扣总额近4000万元，公司已经数月开不出工资，随时有再次爆发类似上海群体事件的可能。

“百安居的合同是圈套。”上海雅迪尔居饰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崔寿官多次公开对媒体说，一开始，百安居要求供应商先签署承诺书，但承诺书中并没有关于完不成保底销售的后果，是“预估保证”。但承诺书中的“预估”到合同里面就成了“保证”，加入了未完成保底销售的惩处后果。

据崔寿官所言，供应商签署合同之前看不到合同文本，供应商必须带着公章到百安居总部签约。百安居在合同上技巧很多。比如，在签承诺书时，其中有一条说明，称供货商拿到承诺书，已经看到了合同，并且已经认可和理解这个合同。但是，实际上供货商没有看到这个合同。百安居一般都是在下半年签署当年的正式合同，供应商之前已有拖欠半年的货款扣压在百安居手中，成为“人质”，“不付款”的压力促使供应商签下百安居主导出的合同。

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信息咨询委员会秘书长田万良在发布会上介绍，在协会接到不同地区企业对百安居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平等交易的投诉中，供货商只能被动接受格式合同是投诉重点。由于在合同中无任何结算程序约定，结算程序由百安居一家说了算。“即使是再有实力的供货商在百安居长期巨额扣押货款的情况下，也会出现资金困难，没有钱采购生产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及营运费用。”田万良说。

## 名目繁多的“扣款”高达50%以上

田万良说，百安居的“扣款”种类繁多、定义模糊、解释不清。除了毛利扣点过高外，还随意增加许多其他的扣点，如：广告支持费用、成本降低支持、年度返利、促销费用、装潢中心扣点等。扣点的名目年年加、点数年年长。总扣点增长到了50%以上。这样的扣点点数已经远远超过了供货商所能承受的范围，供货商所能收到的货款连最基本的生产成本都不够。

田万良还列举了百安居诸多乱收费的行为。如促销员入场费及管理费：促销员为供货商自行聘请的员工，对促销员承担着支付工资、福利、保险等相关的劳务责任。百安居却向供货商收取高额的促销员管理费。如果供货商在未满一年内需更换促销员，百安居将再次向供货商收取促销员全年的管理费。如果供货商提出任何异议，则将面临促销员不得入场销售的处罚。

发布会上，北京图腾宝佳总经理董纯微等供货商还披露了百安居的“灰色通道”。店内赞助费用五花八门，如百安居员工聚餐、生日、旅游、店庆，举不胜举，许多环节都得留下“买路钱”。

## 供货商与百安居的纠纷正在升级

“百安居的行为是一个跨国公司利用信息不对称以及采用格式合同对供应商的掠夺，是对整个中国商业环境的践踏。”说这番话的瑞博士雨篷公司总经理马钰坤表示，他们将依法讨回公平。

宏耐地板总裁助理宋辉在发布会上说，宏耐地板在同百安居合作期间被长期拖欠货款、莫名其妙被扣款、非正常高额返点、强行要求放弃安装权、故意拖延签署合同。宏耐地板已



将百安居告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8月30日下午开庭。

据悉，百安居就雅迪尔向媒体散布百安居“欠款”、“合同不合法”等消息，严重损害百安居的形象和声誉及派遣员工冲击百安居上海总部并致百安居员工受伤，已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 [前车之鉴] 不要动老板的奶酪 一位本土 CEO 牢狱之灾的警示

法制网

他本是国有企业的当家人，改制后成了合资企业的 CEO。然而就在他华丽转身的一刹那，他迷茫于自己的定位……透过此案，我们看到了本土 CEO 法治贫血的一面。

浙江鹰鹏化工有限公司(下称鹰鹏公司)是家合资企业。多年来，投资人义无反顾地把企业的一切的经营和管理，全权交给了应明明。

应明明的身份应该算是个 CEO，但直到站在了刑事审判席上，他还是没彻底搞明白，自己这个 CEO 到底应该享有怎样的权力和承担怎样的责任。

前不久，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检察院对应明明提起了公诉，罪名为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和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从国企当家人到外企 CEO

永康化学工业总公司是一家国有企业，应明明曾是这家国有企业的当家人。1996 年，该企业濒临倒闭。

李传洪是台湾颇有名气的教育家和实业家。1996 年下半年，在大手笔投资金温铁路(金华——温州)后，他便决定在金华投资兴业，经过多方考察，他最后选择了永康化学工业总公司，投资 300 万美元将该企业改制成一家合资企业，这就是后来的浙江鹰鹏化工有限公司，李传洪控股 56%。

几年后，他又全额收购了剩余的 44% 股份，鹰鹏公司成了一家地地道道的外资企业。

李传洪的妹妹李丽娜说：“企业改制时，我们留下了所有员工，也包括应明明。当时我们除了不断注资和更新设备外，企业里其它事务统统交给了应明明，让他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鹰鹏公司的业绩真正开始腾飞，是在 2000 年以后。当时，李传洪打通了海外销售渠道，鹰鹏公司的出口业务达到了 90%，成为世界上第三家专业生产氟氢铵的高科技化工企业。

在短短十年间，鹰鹏公司年销售额由原来的 2000 万元人民币，一跃上升至 10 亿元人民币。2004 年纳税 4000 多万元，成了永康当地第二纳税大户。

当地很多人非常自然地将鹰鹏公司的腾飞归功于应明明。现任鹰鹏公司总经理颜瑞康说：“应明明确实有能力，也很有个人魅力，在企业里威信很高，在当地人脉资源丰富，企业能快速发展，他功不可没。”

2003 年应明明当选为永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2005 年，他又被当选为金华市第五届人大代表，光环接连不断地加戴在他的头上。以至于很多人都认为，他就是鹰鹏公司的主人。

然而，应明明毕竟只是一位职业经理人，而不是投资人。

李丽娜说：“我大哥对应明明非常信任，一般来说不过问企业具体事宜，每年也就年终去一次，开个团拜会，发发红包，给大伙鼓鼓劲。”

后来的事实证明，应明明就是充分利用了李传洪对他的信任，架空了董事会。

另立公司体外循环

应明明在鹰鹏公司账面上的年薪是 18 万元，这成了他后来在法庭上一再为自己监守自

盗开脱的理由。

后来公安机关查实，应明明通过“体外循环”牟取的私利，数额大得惊人。

所谓的“体外循环”，就是不断利用亲戚、亲人或朋友的名义成立公司，这些公司都冠以“鹰鹏”或其它相似的头衔名称，外人看都误认为是鹰鹏公司的子公司，实际上都是应明明个人的企业。后据统计，这种类型的公司在永康当地就有五六家，在外省还有几家。

应明明一方面以上下业务关系，将鹰鹏公司的一些利润分流到这些子公司，间接攫取好处；另一方面假造各种名义直接侵占鹰鹏公司的资金。

与侵占相比，挪用资金更是家常便饭，随着其个人私欲的膨胀，应明明几乎控制了整个鹰鹏公司，财务部门成了自家钱库，想怎么用就怎么用。

新任经理颜瑞康说：“其实那时候董事会也是每个月来查一次账，但每次都查不出所以然来，因为账面上根本看不出问题，董事会如果有什么意见，应明明也会拉出李传洪来作挡箭牌。”

记者了解到，鹰鹏公司的董事会除了李传洪外，其他基本上都是挂名的，现实状况使得他们不会过多去过问鹰鹏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李丽娜说：“即便过问，应明明都会假传圣旨，说已经和我大哥讲过了，或者直接说是李传洪要求这么做的。”

另立门户带 200 员工跳槽

李丽娜告诉记者，2003 年年底，李传洪准备将鹰鹏公司在香港上市，但香港方面对上市企业把关很严，当时他就聘请了会计师对鹰鹏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核评估，发现了不少问题。

这些问题主要集中在财务混乱上。会计师发现，鹰鹏公司的现金流量和账面情况有很大的出入，一些账目明显被人为地转来转去，其中不乏假发票。

作为财经博士的李传洪立刻意识，以前有关应明明胡作非为的传闻可能是事实。于是，鹰鹏公司上市被暂时搁浅，取而代之的是台籍财务总监入驻鹰鹏公司。

经查，公司的财务之混乱，令李传洪不敢相信。李丽娜说，混乱状况可以拿一个例子来说明：当时大额资金需要流转时，应明明就召集全体财务人员开会，会前给每人发一万元钱，然后集体讨论也就成了形式，剩下的就是大家画押通过。就这样，大笔大笔的资金被随意挪用和侵占。

台籍财务总监把调查出的问题逐一列出，于是，应明明侵占挪用鹰鹏公司的黑幕被无情地拉开。

应明明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在 2005 年 4 月向李传洪提出辞呈的同时，一并带走了 22 名企业高管人员和 178 名营销、生产等部门的工人。鹰鹏公司几乎瘫痪。

随后，应明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那些原本挂在亲戚亲人名下的企业迅速转到了自己名下，与鹰鹏公司摆开一副竞争架势。

李丽娜说：“他自己辞职也就算了，按照我大哥的脾气肯定会放他一马，但这人太狠，当时他几乎抽光了鹰鹏公司所有高管人员，他想致鹰鹏公司于死地。”

该案引起了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

2006 年 6 月，公安部向浙江省公安厅督办了此案，省公安厅以应明明涉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罪立案侦查。

10 月底，就在应明明被刑事拘留前的一个星期，他发现大势已去，为了销毁证据，他居然把鹰鹏公司小金库的所有账本统统运到一个锅炉房，付之一炬……

## CEO 沦为阶下囚

今年 1 月 31 日，浙江省公安厅侦查终结，应明明的罪名除了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外，还多了一项隐匿销毁会计资料罪。

公安机关在侦查中发现，2002 年 7 月，应明明隐瞒董事会，向财务人员虚构用途，将

鹰鹏公司的 800 万元建设工程款“拱手”送给了一个业务上有密切来往的日本籍合作者，为今后自己出来单干而铺平道路，案发前，这名日本籍合作者将这笔资金予以归还，应明明将此款留在了一个秘密账户内。

2002 年 11 月，应明明成立了永康上浦投资有限公司，挂名董事是他的远房亲戚吕福年和朋友陈双喜。为此，他指使财务人员将鹰鹏公司的 700 万元资金以“预付工程款”的名义转入两人的个人账户，作为注册资金。事后，应明明以虚假的货物交易发票冲抵平账。

在挪用资金方面，公安部门查实，2003 年 4 月，为了永康上浦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需要，应明明指使财务人员将鹰鹏公司 1020 万元资金转账至吕福年、陈双喜个人账户，完成增资后，该资金归还鹰鹏公司。

公安机关在侦查中还发现，2004 年 11 月，应明明又以其他方式动用了相关公司资金 2700 万元。

今年 7 月 2 日，金华市金东区法院对应明明涉嫌侵占资金 700 万元、挪用资金 1020 万元，以及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尚未宣判。

## 本土 CEO 的警示

法制网记者 余东明

金东区检察院在起诉该案之前，就替鹰鹏公司追回了 1500 万元侵占款，并将其中 800 万元顺利返还给了鹰鹏公司。

该检察院副检察长余志军说：“这个案子非同一般，一方面我们要给广大台商营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法治环境，给他们在大陆投资兴业的信心；另一方面该案留给世人的警示也是相当大的，尤其是在公司治理中如何进行有效的管理和制约，对企业家、职业经理人等高管都提出了沉重的思考。为此，我们还拟定了一份检察建议书，准备在结案后，发给鹰鹏公司。”

记者了解到，该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分两块：一是针对 CEO，该院认为 CEO 必须分清自己的权责，找准自己的定位，提高法治意识。二是针对鹰鹏公司，该院认为必须建立现代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监督机制，完善激励机制。

“目前，一些 CEO 对于职权的滥用，造成国外投资者对中国本土 CEO 几乎失去信心，这种危害相当大，直接影响今后的招商引资，因此，培养一支德才兼备的本土 CEO 人才队伍必须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吴勇敏说。

他还认为：“中国的 CEO 最缺的是什么？是人文情怀、生命勇气、国际视野还是创新动力？其实都不是，中国本土 CEO 最缺的是自身风险的防御能力，这就是责权利的问题，你要明白自己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可以拿什么，不可以拿什么等等，因此，提高法治素养是其规避风险的最重要手段，中国 CEO 必须补上这一课。”

俗话说，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鹰鹏公司也在积极补课。记者了解到，该公司自从应明明一案发生后，痛定思痛，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措施，一方面成立了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对企业的重大决策、人员使用和财务管理实施监督；另一方面在企业管理中运用了数字签核系统，以数字程序来规范人员管理流程。

更为重要的是，该公司明确了 CEO 及其他一些高管人员的高额薪酬，并要求根据公司业绩浮动，同时也明确等公司上市后，将根据惯例，拿出一定比例的股份给所有高管人员。

“我们想通过业绩激励和股权激励来激发他们的积极性，让他们努力为企业的发展做贡献，同时也采取一定的方式提高高管人员的法治意识、忠实意识。”李丽娜说。

有专家分析，应明明案恰恰凸现出了本土 CEO 阶层法治贫血的一面，我国 CEO 阶层从起步、发展，到逐渐成熟，法治素养的提高要比经营管理素养的提高更为重要。

**[深度解析] 从南存辉到宗庆后 中外企业家对待诉讼存差异**

法制网

最近两个月，两起中国企业与世界跨国集团的法律大战吸引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一起是民营企业浙江正泰集团与德国跨国企业施耐德关于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一起是国内著名的饮料企业娃哈哈与法国跨国企业达能集团关于商标转让和使用的纠纷。这两家中方企业都地处浙江，而两家外方跨国企业都位于欧洲。从两起纠纷的这些相似之处延伸看下去，又可以找到两起纠纷更多的相似之处。

笔者试就两起案件中中外企业家对待诉讼的不同表现，列举并分析如下：

**一、中方企业家往往将企业家和企业混为一谈，而外方却将企业和企业家区分得格外清楚。企业家是自然人，企业是法人；企业家是企业家，企业是企业。二者有着显著的区别**

如关于正泰集团与施耐德的诉讼，有媒体以《南存辉：产权日起诉索赔法国施耐德》为题进行报道，并称“正泰与施耐德的对簿公堂，是南存辉‘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从这样的报道来看，没有区分清楚到底是企业法人进行诉讼，还是企业家个人进行诉讼。反观施耐德，他们以公司的名义向媒体发表《声明》，称“我们已经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关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HINT)于1997年所注册的ZL97248479号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性的初步决定。我们将通过诉讼程序以求最终判决”。还明确说明“作为一家在断路器技术方面的全球领先企业，施耐德电气坚持质疑正泰公司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性，我方将继续密切配合中国相应司法机关的工作，以解决此争议”。该《声明》准确无误地表明，进行诉讼的是施耐德公司，而不是施耐德老板。

再看娃哈哈与达能的诉讼。我们从媒体报道得知，宗庆后曾经是娃哈哈合资公司的董事长，不久前刚刚辞职。我们也从媒体的报道中得知，娃哈哈的纠纷涉及娃哈哈合资公司、达能集团、娃哈哈集团等。而在媒体的报道中，却大多报道的是宗庆后个人。如有的媒体称“1993年前后，宗庆后从保健品市场撤出，转入饮料领域……”“按照宗庆后与达能补签的《商标许可合同》的规定……”“后来，宗庆后直接或间接投资成立了27家娃哈哈非合资公司……”从媒体的这些报道中，很难让人区分清楚目前娃哈哈与达能的纠纷到底是宗庆后与达能的纠纷呢，还是娃哈哈集团与达能的纠纷。而在达能的有关表述中，达能、达能董事、娃哈哈合资公司、娃哈哈集团、娃哈哈非合资公司表述得都很清楚，很少就宗庆后个人发表意见。

**二、中方企业家喜欢亲自“披挂上阵”，而外方企业家则在幕后“运筹帷幄”，由专业人员前台应对**

如正泰集团与施耐德的诉讼。早在2007年1月，媒体就以《南存辉解剖施耐德图谋》为题，报道记者对南存辉的采访，披露正泰集团与施耐德的纠纷。4月26日，正泰集团诉施耐德侵犯知识产权案开庭之后，南存辉再次接受媒体记者采访，发表对于案件的看法。5月中旬，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认定正泰专利有效，该消息也是通过南存辉之口透露给媒体的。反观施耐德，至今除了其律师参与法庭辩论之外，仅对媒体发表了一项简短声明，没有任何主要负责人出面表态和接受媒体采访。

再看娃哈哈与达能的诉讼。娃哈哈方面，主要信息和理由都出自宗庆后之口，他不仅出席中外媒体见面会发表讲话，还接受中央电视台的采访，亲自面对全国的电视观众。而达能方面，则由集团亚太区法律总顾问率领负责各个诉讼的律师组成律师团面对媒体发表对于诉讼的看法和意见，而达能的亚太总裁范易谋则谢绝参加中央电视台的“对话”节目。

从上述中外企业家对待诉讼的不同运作方式来看，明显又是外方略胜一筹。外方企业家不在媒体露面，虽然在舆论上可能略输一点，但他们却也没有将任何把柄留给社会。官司赢

了，舆论自然也就倒过来了。官司若输了，他们要么只需要表示一句“很遗憾”就完了，要么由律师出面对于司法机关的判决给予批驳，大不了炒掉负责诉讼的律师就完了，而企业家自身则不会受到任何伤害。而中方企业家面对媒体说得理直气壮，虽一时赢得舆论的喝彩，但官司赢了一切都好，官司若输了，会令企业家特别难堪。

### 三、中方企业家喜欢用感性的语言宣泄感情，甚至把诉讼上升到民族大义的角度表示自己的正义性，而外方企业则用相对比较理性和专业的公关语言来应对媒体

如正泰集团和施耐德的诉讼。南存辉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此评价对手：“从我与施耐德的合作谈判过程来看，我觉得施耐德不是一只狼，而是一个披着合法外衣的‘狩猎者’。”“跨国公司惯于用标准、专利、收购、诱惑、威胁、污蔑等一切手段来达到目的。”“这真是‘流氓’手段。”

反观施耐德，他们的语言很“官方”化，很像外交辞令，经得起任何推敲。比如他们向媒体就国家专利局复议决定发表的声明，他们称“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初步决定”，并表示“我们将通过诉讼程序以求最终判决。”这既委婉地说明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属于“初步决定”，尚未最终发生法律效力，又清楚地表达了他们不服该决定的态度和对策，“将通过诉讼程序以求最终判决。”他们关于该项法律纠纷，仅用 73 个字就清楚而准确地表明了态度，简直惜墨如金。同时又用 354 个字对施耐德的历史、业务、地位、在中国的战略、追求目标等给予说明，对企业进行了有效的正面宣传。

再看娃哈哈和达能的纠纷。娃哈哈集团在《娃哈哈与达能的“情、理、法”的博弈——十一年合作与纠纷的历史真相》一文中，使用了很多感性甚至有辱人格的语言如“妄图”、“变本加厉”、“反目为仇”、“该考虑考虑你后路了”、“撼范易谋易，撼娃哈哈难”……并上升到民族大义的高度。这些文字简直就是一篇“讨伐檄文”，而不太像是一篇理性的“说明文”。甚至在表述中还出现前面不承认存在“非合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紧接着又“退一万步来讲”的逻辑。既然明确不承认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何来“退一万步”呢？在法律上，是就是是，非就是非，这样似是而非的逻辑出现在一篇辨理的文章里，实在是一大败笔。

而达能方面，其律师出面向媒体所作的说明则明显要比娃哈哈方面清晰许多，也客观、理性很多。甚至达能亚太总裁范易谋接受媒体采访的语言，也都特别具有公关意识。他对宗庆后以“宗先生”来称呼，称其为“这么一个受到中国人尊敬的企业家”，在语言上充分表达了应有的尊重。对于该纠纷，他则称“我们坚信不管怎么样，娃哈哈这个品牌最终只属于一个国家，而且它只属于中国人民，而不管是我们公司的经济使命，还是我们的社会使命，都是为了更好地服务娃哈哈这个品牌的发展，也是最终更好地服务中国人民，服务于中国消费者的利益……”

从上述面对媒体的不同表现来看，显然又显得外方大度和理性，同时突显中方冲动甚至“小家子气”。中方这样的做法可能在媒体上出了风头，占了上风，但却未必能够在法庭上加分。外方在媒体上看似下风，却把握了诉讼的主动。

以上笔者简单列举和分析了中外企业家在对待诉讼问题上的三种不同表现，已经足够说明中外企业家对待诉讼问题的差异。

俗话说，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诉讼受国家法律规定约束，更有法官作为“裁判”做主，所以作为诉讼当事人，都应该对法律和司法机关以及法官保持必要的敬畏之心。司法机关没有作出最终的裁决，谁也不能保证必赢。在诉讼问题上，专业的问题让专家做，别人懂的事最好让别人去做。

笔者希望通过这两案，使得中国企业家们在面对诉讼的时候，表现得更加成熟和理性。

#### 如何对待诉讼律师给企业家的十点忠告

- 一、企业家的角斗场始终应该在市场上，而不是在法庭上。
- 二、诉讼是把双刃剑，往往不是伤害了别人就是伤害了自己，有时会给两者同时造成伤

害，两败俱伤。

三、法律可以解决企业间、企业家之间的某些纠纷，但法律永远不可能解决完所有的企业矛盾或者企业家之间的矛盾问题。

四、企业家应该利用法律保护本企业的合法权益，而不可寄希望利用法律打击或者消灭竞争对手。

五、企业家之间的博弈，法官绝不是最为公正的裁判，法官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最为公正的裁判。哪个企业能够在诉讼面前保持冷静，哪家企业能够不受诉讼的影响，哪家企业就是最大的赢家。

六、众多媒体均抛开诉讼双方的具体法律问题不谈，为了吸引眼球均从垄断、并购、竞争、遏制对手的角度看待诉讼，有误导读者之嫌，亦有可能误导司法人员过多考虑诉讼纠纷本身之外的问题。

七、在市场日益竞争激烈的情形下，许多企业家都把诉讼作为与对手竞争的一张牌，但企业家应该意识到，诉讼可以是一张牌，但绝不是一张可以炫耀或者制胜的“王牌”。

八、中国企业与跨国企业竞争，跨国企业不仅有着市场竞争的经验，而且也有着格外丰富的诉讼斗争经验和技巧，中国企业家应该对此给予高度的关注，并应日益重视企业的法律事务工作。一要不惧诉讼；二要合理利用诉讼；三要能够控制诉讼；四不要对诉讼寄望过高；五要充分重视企业法律事务工作，既要充分利用法律来保护自身，又要提前预防企业可能遭遇的法律风险或陷阱；六不要因为诉讼影响企业正常的经营和管理工作。

九、当诉讼作为一种策略来利用的时候，企业家应该学会在诉讼之外寻求“双赢”的解决之道。如华为公司与思科公司的诉讼，最终和解也许是双方最好的选择。

十、有关诉讼的信息最好由律师或者公司法律顾问谨慎发布，老板本人最好不要谈太多。诉讼没有到最后关头，老板最好别先下结论，以免出现反复之后发生难堪。

## [金融证券] 证券市场加强监管力度 上半年多家上市公司受罚

法制网

中国证监会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创设的行政处罚委员会，大大加强了对证券市场的监管力度，并提高了案件处理的效率。仅今年上半年，证监会已发出拟进行处罚和市场禁入告知书173份，审理结案31件，对16家上市公司、2家证券公司、2家会计师事务所及1家其他机构进行了行政处罚。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今日全面通报，证监会还密切关注市场上出现的新问题，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今年初，证监会通过互联网和其他新闻媒介渠道，以全面搜索的方式，及时锁定了包括“带头大哥 777”在内的一批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典型案件。目前，已对“带头大哥 777”等11起利用互联网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案调查终结，已作出取缔这些非法业务的决定，已对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并将6起涉嫌犯罪的案件和2起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记者周芬棉）

## [知识产权] 最高检:建信息共享平台 解决知识产权案以罚代刑

法制网

我国应尽快建立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的信息共享平台，以解决目前存在的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中行政处罚多、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少的问题。

针对一些涉嫌构成知识产权犯罪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没有及时移送刑事执法部门处理的现象，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处长刘福谦今天在 2007 中国知识产权刑事保护论坛上提出建议。

据介绍，对知识产权的执法保护，我国采取的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轨并行的执法体系。“两种执法体系在各自领域内发挥作用，可以有效地惩治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刘福谦说，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以罚代刑”的现象。

今年 3 月份，最高人民检察院已向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建议，在全国全面建立“网上衔接，信息共享”机制。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与同级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之间，都要充分利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网上衔接，信息共享”机制。行政执法机关查办的案件，一律要将相关信息上网，接受同级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审查。

刘福谦说，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成后，对于网上审查发现的已作出行政处罚处理的涉嫌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案件，相关部门就可以及时进行监督，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切实避免以罚代刑、放纵犯罪情况的发生。

另悉，2007 年 1 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涉及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727 件 1352 人，批捕 620 件 1055 人，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涉及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957 件 1686 人，起诉 719 件 1227 人。

(记者徐伟)

## [税率调整] 聚焦“双率”调整:两降温措施意在抑制房地产投机

新华网

针对国家出台的降低利息税以及加息政策，有关专家表示，贷款利率上调，提高了融资成本，会给投资型买家造成心理压力；同时，利息税下调将改善目前银行存款负利率的情况，减少储蓄存款进入楼市的冲动，因此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房地产市场的投机炒作行为。

### 利息税下调将减少储蓄存款进入楼市的冲动

今年以来，受粮食、猪肉价格走高等因素的影响，消费价格指数（CPI）加速上涨。5 月份 CPI 同比上涨 3.4%，以此前一年期名义存款利率 3.06% 的水平计算，税后实际利率近 -1%。在此背景下，居民投资冲动增强，据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今年 4 月份，国内居民储蓄存款减少了 1674 亿元。

在目前投资渠道不畅的情况下，很多居民纷纷将手中的储蓄投入了楼市，导致国内大中城市的房地产市场投机炒作现象大增。以深圳为例，根据深圳市社科院公布的《深圳蓝皮书：中国深圳发展报告（2007）》：深圳 2006 年置业者中有超过 30% 的人在取得产权证后半年内转手，市场短期炒房迹象明显。

大量的投资资金进入，致使近期各地的房价出现了骤然上涨。据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统计，截至 6 月末，深圳楼市均价为 15487 元/平方米，比 5 月份上涨 1264 元。对比 1 月份的 10670 元/平方米，深圳房价半年暴涨近 50%。

深圳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国世平说，如果真实利率长期为负，等于是赶着居民储蓄往股市、楼市里进，这样会进一步加剧目前国内房地产市场过热的势头。此次减征利息税，将减轻中低收入者的税负，有利于居民存款的保值，减少他们进入楼市的冲动。

### 加息有利于紧缩或减少房地产的信贷投放

本次加息是央行今天上半年以来第3次加息,同时也是自2004年以来第7次上调贷款利率。更值得一提的是,这是央行首次在同一年度加息超过2次。

有关专家认为,本次加息主要是为了抑制货币过快增长和控制流动性过剩,预防经济过热和警惕通货膨胀。本次利率调整有利于引导货币信贷和投资的合理增长;有利于调节和稳定通货膨胀预期,维护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对于加息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深圳市社科院城市营运中心主任高海燕说,加息将提高开发商融资的成本,有利于房地产市场的降温。由于流动性过剩等原因,目前国内银行信贷投放冲动较强,房地产市场尤其如此,非常不利于国家的宏观调控,持续的加息将有利于改变这一局面。

另一方面,加息也会抑制房产投资者的需求。虽然此次加息的力度不大,但今年的几次加息效果累积起来就比较可观了。高利率势必会抑制房产投资者的需求,一旦市场需求减少了,房价暴涨的现象必然会得到有效遏制。

### 加息对自住型购房者影响比较温和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决定,5年期以下贷款利率加息的幅度此番都为0.27%,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增加了0.18%。专家表示,此次加息对自住型购房者影响比较温和。

由于大多数住房商业按揭贷款执行0.85倍的优惠利率,因此贷款利率上调对供房一族的影响要温和一些。1-5年期住房贷款实际仅增加0.2295个百分点,5年期以上住房贷款利率实际仅上调0.153个百分点。银行业人士分析说,如果市民贷款20万元,期限15年,享受优惠利率,加息前月供为1700.71元,加息之后为1717.35元,增长并不多。

此次,人民银行同时对公积金贷款利率上调0.09%。随着央行此次加息,住房商业贷款和公积金贷款之间的利差进一步加大,即使考虑到住房商业贷款可以享受8.5折优惠的因素,5年期以上贷款的利差这一次又增加了0.063个百分点。因此,专家建议,如果购房者有公积金,在贷款购房时应当用足公积金贷款额度。

尽管一次加息带来的月供增加部分比较少,可今年以来,央行已经3次加息,积少成多,累计起来,市民的房贷负担还是非常明显的。银行业人士表示,有条件的话,市民可以考虑提前还款。

(记者彭勇)

## [电价上调] 五大发电集团集体上书国家发改委 申请上调电价

法制网

昨天(7月24日),记者了解到,五大发电集团集体上书国家发改委,要求在我国部分地区启动煤电联动从而上调电价。此举意味着,值夏季用电高峰来临的微妙时机,一场是否上调电价的博弈正在悄然展开。

### 五大集团申请涨价

“五大发电集团已集体上书国家发改委,”昨天,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简称中电联)秘书长王永干介绍,“恳请尽快在电煤价格涨幅大的重点区域启动煤电联动。”这已是2007年以来,电力行业第三次要求政府部门上调电价,此前中电联作为行业代表两次申请未见回音,此次五大发电集团自己出面申请,显示发电企业要求涨价的迫切愿望。这五大发电集团是大唐、华能、华电、中电投、国电,均为国有企业,是我国发电行业的龙头大哥,占据我国发



电市场主导地位。

2005年，我国实施煤电联动政策：如半年内平均煤价比前一周期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5%，则相应电价也应做调整。中电联和煤炭行业协会分别负责电、煤两侧的价格测算。2005年、2006年，我国已两次启动煤电联动。

昨天，中电联燃料分会秘书长杨林军介绍，煤炭、电力双方的分别测算已结束。其中，中电联测算结果显示，电煤价格比去年上涨9%；煤炭行业协会测算结果是，全国煤价总体上涨4.67%，电煤价格上涨13%。

“一旦启动煤电联动，我国电价可能上涨1-2分/度。”对此，煤炭专家李朝林介绍，煤上涨20元/吨，电一般每度涨一分钱。

电煤价格涨幅大的重点区域，包括山西、贵州、南部沿海等。年初煤电双方签订2007年度合同价已比去年上涨31.39元/吨，这些区域二季度价格继续上涨，其中，山西在全国价格上涨的基础上借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机会再涨约19元/吨。重点地区成突破点

昨天，中电联秘书长王永干强调，“从之前的请求全国启动煤电联动，到现在仅请求重点地区启动煤电联动，电力行业已退了一步”。

此前的1月份，中电联曾上书国务院请求启动煤电联动，随后得到国务院批复，要求发改委介入协调，但迄今，国家发改委没有上调电价的政策发布。

随后的5月，昨天中电联秘书长王永干披露，中电联二次上书，这次是给国家发改委，针对山西借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导致煤炭市场价格再一次上涨事件，请求关注电价问题。

“国家迟迟不调整能源价格，关键原因是今年以来物价已大幅上涨。”对国家发改委迟迟不调电价，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专家周凤起如此分析。据悉，6月，我国CPI在粮食等因素拉动下上涨4.4%，已达到33个月来的新高。

此外，今年以来，全国范围内电力供需形势缓和，缺电范围和程度明显减少减轻，或许是国家发改委不愿动电价的另一原因。

对此，王永干也表示，粮食、猪肉已成为最为敏感的话题，此时若再大范围上调电价，难！但他认为，一旦国家在一些电煤价格上涨太过的地区启动煤电联动，其他地区有可能跟随上调电价。

此外，借此次五大发电集团上书，中电联建议政府根据电煤价格测算汇总结果以及大型发电企业要求对重点地区尽快启动煤电联动。

#### 涨价最后时机来临

“这是今年上调电价的最后时机，”昨天，有知情人士猜测，“传统上的迎峰度夏用电高峰来临，在错过年初电煤合同签署完毕这一时机后，一旦错过这一时机，再想要求上调电价就难了。”

虽然电力需求旺季来临，但居民用电仅占全部用电一成，调价更大的是对重工业用电进行调节，这成为电力企业申请涨价最强有力的王牌。

电力需求方面，昨天，中电联统计信息部主任薛静告诉记者，今年迎峰度夏期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基本平衡，但局部地区依然会发生短时段、局部性的电力短缺，全国尖峰负荷电力缺口估计在500万-600万千瓦左右，电力相对紧张的地区主要集中在广东、海南和华中的个别省区，广东缺电可能比较严重。

居民用电仅占据全部用电一成，工业用电占七成六，工业中重工业用电消费加快更是全社会用电快速增长的决定因素，成为电力行业要求涨价王牌。重工业污染严重、耗能大，需要运用各种调控措施减少污染和能耗。

记者了解到，上半年，钢铁、有色、化工、建材四大行业，是带动全国用电量快速增长的主导力量。上半年，用电量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均集中在中西部地区，而重工业占当地用电的比重大都超过70%，青海超过九成、宁夏八成八、山西八成一等。

当然，一旦电价总体上调，居民电价无疑将跟随上涨。2006年，全国电价普遍上调，北京市普通居民电价从0.48元/度调整为0.4883元/度，每度上调8.3厘。（记者 张艳）

## [深交所] 中小企业将施行临时报告实时披露制度

法制网

记者今日从深圳证券交易所获悉，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深交所发布通知，决定自8月6日起，在中小企业板实行临时报告实时披露制度。

通知规定，当公共传媒中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相关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需要进行澄清的；或者当上市公司证券交易异常，需要进行说明的；当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有关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的，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时，上市公司应进行实时披露。

据了解，在实时披露制度的实施初期，深交所还将通过交易系统发布“走马灯”信息，向投资者提示发布公告的中小板公司名单。投资者看到上述提示后，应及时上网查阅有关公司新发布的公告。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指出，实行实时披露制度后，投资者在上市公司将公告报送交易所登记确认后的当天中午，就可能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阅知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记者周芬棉）

## [知产案件] 盗版销售商败诉 美七大电影巨头上海打假暂歇手

法制网

### 盗版销售商败诉 美七大电影巨头上海打假暂歇手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四起涉及《后天》、《国家机密》、《世界大战》等21部电影的盗版官司进行宣判，判决被告上海乐影音像制品公司停止销售上述盗版DVD光盘，赔偿原告美国哥伦比亚电影工业公司、环球城市制片公司、二十世纪福克斯公司和派拉蒙电影公司人民币共计20万元。

至此，在美国电影协会牵头下发起的美国七大电影公司联手起诉上海盗版销售商行动暂告一段落。

在此之前，迪斯尼公司、华纳兄弟公司、新线制片公司于今年3月已将同一被告乐影公司送上法庭并胜诉。

### 盗版司空见惯，美国影协想通过诉讼起到警示作用

“美国电影协会就是要靠这种持续性的、不间断的打击，引起政府的重视，也让社会公众意识到盗版是违法行为。”原告律师杨军认为，正因为贩卖盗版光盘在生活中司空见惯，导致人们很难自觉上升到法律层面看待这个问题，这就需要诉讼起到警示作用。

尽管法庭已经合法传唤了被告，但乐影公司自始至终都没有出现在法庭上，也不作书面答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无法确定原告实际损失和被告非法所得的，根据情

节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官介绍，法庭判决的赔偿额是根据制片公司影响大小、电影完成时间、电影制作成本、发行规模等因素确定的。

## 盗版销量无从查，美国原告难对在中国的受损情况举证

对此，美国电影协会的工作人员颇为无奈：“电影公司的销售成本是针对全球计算的，很难明确到某个国家某个城市到底花费了多少，我们也无法估量一个盗版销售商究竟给我们带了多少经济损失。”因为无法掌握被告的实际销售量，他们无法对具体侵权造成的损失举证。

事实上，近年来到上海旅游的外国观光客，多半有在上海购买盗版光碟的经验，这些遍布大街小巷的盗版影碟小商贩让美国电影协会颇为头痛。“其中有家‘卡迪’(KaDeClub)尤为突出，在盗版圈子里已经小有名气了。”

这家“卡迪”就是上海乐影音像制品公司的前身。从2004年成立后，很多外国人在这里购买盗版DVD，回国后还广为宣传，这引来了更多外国客流，也引起了美国电影协会的高度警觉。为了应对美国电影协会的调查，2006年，“卡迪”改名换姓，摇身一变为“乐影”，但经营内容仍然是新瓶装旧酒，几家分店相互关联，贩卖盗版更隐蔽也更为猖獗。

## “乐影”被诉有缘由，美国人综合诉讼成本影响力等因素做出选择

美国电影协会在进行了近三年的调查取证后，最终将位于上海市镇宁路483号底层的“乐影”镇宁店告上法庭。“这是我们综合诉讼成本、影响力等因素做出的选择。”原告律师称。

但在七家电影公司提起诉讼后，“乐影”镇宁路店再次更名，店门口挂上了“咖啡沙龙”的招牌，店内仍旧堆满盗版光碟。在迪斯尼公司等三家公司胜诉后，又挂上了“诒宁音像”的招牌。“我们不是以前的卡迪、乐影，以前的老板是谁我们也不知道。”店员对记者的问题一概摇头，但记者发现，该店发给顾客的名片仍然标注着“卡迪”的名字。

## “老外”来华诉讼日趋增多，国人对盗版认识尚在道德层面

“正版与盗版的搏击从来没有停歇过。”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仅2005年，该院就审结了涉及电影作品音像制品专有发行权人起诉的48起案件，涉及的电影作品有24部之多。近年来，涉及销售被控侵犯电影作品著作权的音像制品的案件更是日趋增多。

据悉，这已经不是美国电影协会第一次组织联手打击盗版行动。去年12月，上海迪开音像制品有限公司因销售《世界大战》等21部电影的盗版光盘，被派拉蒙电影公司等六家美国电影公司告上法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迪开公司赔偿人民币共计15.8万元，同时对被告作出罚款5万元的民事制裁。与此同时，美国哥伦比亚电影工业公司、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等5家公司，将北京世纪海宏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海宏商贸有限公司玉豪情音像经营部告上法庭。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等人民币共计16.4万元。

“在中国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问题。”杨军律师认为，中国普通民众还需要一个长期的法制教育过程。大多数人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还非常薄弱，以为盗版不过是个道德问题，并没有意识到是违法的。

中华美国学会的常务理事周世俭表示，十几年来，中国政府在保护知识产权上已经做了很大努力，在立法、打击侵权上所取得的成绩已经赶上了很多西方发达国家几十年、上百年所走过的历程。以打击盗版光盘为例，以前的法律规定的判刑起点是贩卖金额5000元人民币，刑期是3年，而现在的判刑起点是3000元人民币，刑期是5年。对美国专有发行权人到中国来打假的行为，周世俭认为，中国政府是支持和欢迎的。

## [德衡动态] 山东律师（德衡）联盟成立一月成绩斐然

## 德衡商法网

2007年6月20日,山东律师(德衡)联盟成立。联盟成立一个月以来,按照齐厅长讲话精神,抱团打天下,捍卫、巩固省内法律服务市场,开辟、拓展省外、境外法律服务市场。借联盟平台,激发广大律师的改革创新意识、公平竞争意识。联盟秘书处作为枢纽,积极发挥上传下达的汇报、通知作用,同时积极联络,做好业务合作,协助调查及资源共享工作。现就本月工作通报如下:

### 新闻宣传

律师联盟成立后,新闻媒体做了大量宣传报道。齐鲁晚报、大众日报、济南日报、济南时报将山东律师(德衡)联盟喻为航空母舰分别做详细介绍,山东省各地成员所借联盟成立之际做各类宣传,扩大影响力。如:日照东方太阳在当地报纸上宣传并在日照电台配有简讯;德州弘正兴所在德州市司法行政系统举办的“迎七一,反腐倡廉,勤政爱民”书画、摄影作品展览上将联盟成立的照片进行了参展,德州的长河晨刊对司法行政系统举办的这次书画、摄影展进行了报道;枣庄明公所在律师事务所门前悬挂横幅,并且与新闻媒介联系准备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或以贺词的方式宣传;临沂上和所在成立联盟后立即召开全体人员大会,宣布本所加入联盟,号召全体人员在开展工作中宣传联盟;聊城智祥所制作喷绘连同联盟牌匾悬挂事务所门口;济宁公明政和所以简报的方式传送到市局、区局,附列相关联盟资料,同时在济宁市广播电视台“依然热线”节目的律师值班日作了联盟成立祝贺语和通告。

联盟组织成立后,各成员组织所按照司法厅统一规定格式要求分别填写备案表,连同联盟组织协议、章程等材料由发起所逐级报司法厅备案,其他成员所逐级报住所地设区的市局备案。

### 业务交流

德衡律师集团(济南)事务所发挥自身优势,与联盟其他成员所进行非诉业务交流。聊城智祥所随着聊城经济的发展,非诉业务越来越多,智祥所提出和德衡律师加强交流合作,共同开发非诉业务市场。德衡律师利用自身长期做非诉业务的优势,一名合伙人和一名资深律师积极收集准备投融资、重组并购、证券上市资料,于7月17日赴聊城开展讲座交流,双方就非诉业务的范围、合作方式和方法进行交流,最终达成共识,为日后非诉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案件合作

联盟成员发挥友好合作关系,协助调查,节约成本。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因资产管理公司资产需在全省各地调查,联盟成员发挥友好合作关系,给予大力帮助,及时完成调查,给德衡律师节约了大量时间、精力;烟台同济所因涉及省工商局查询,联盟秘书处派德衡律师集团(济南)事务所律师赴省工商局查询,在最短时间内掌握公司的登记和资产转移情况;枣庄明公所受德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委托,查询机动车保险情况和驾驶员状况;联盟秘书处受明公所委托,圆满完成协助调查一公司在美国的注册资本工作。

参与高端业务合办工作。临沂上和所与德衡律师集团(济南)事务所合作,共同将一起大型涉外业务承接起来,案件在日照中院立案现进入审查起诉阶段。

### 增值服务

联盟秘书处积极联络香港知名律师行、关注投融资、基金、海外上市业务,实现资源

共享,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联盟秘书处经考察各成员的业务实际需求,考虑到日后将开展的高端业务如投融资、海外上市、香港公司和离岸公司业务会越来越多。鉴于德衡律师集团与香港戴思华、麦加荣律师行(TAI, MAK&PARTNERS)(以下简称戴麦律师行)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秘书长适时和戴麦律师行联系,派专人负责将最新企业上市、各类基金、证券信息整理后发送各联盟单位,实现资源共享。

烟台同济所学习借鉴德衡律师集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委托代理协议的制定。联盟秘书处整理固定格式合同及时发送同济所,实现互相学习,取长补短的效果。

## 信息共享

作为2007中国山东省韩国友好周活动重要内容,鲁韩投资贸易洽谈会于7月13日在济举行,100多家鲁韩企业进行了贸易洽谈和推介。联盟秘书处组织律师积极参会,关注韩资企业在鲁动态,争取将遍布山东省内的韩企业务作大作强。

另外,据报道,台资落户山东情况紧次于韩资、港资。联盟根据山东律师业务情况,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将台湾百大企业及台湾上市公司在鲁投资情况认真研究。争取形成一套完整方案,联系联盟成员,齐心协力将台资引进、对台业务做好。

## [客户动态] 海尔走出去成功案例荣选 06“年度商业标杆”

近日,06“年度商业标杆颁奖盛典暨2007商业灵感首脑论坛在北京召开,会上揭晓了06“年度商业标杆”名单,“巴基斯坦海尔-鲁巴经济区”案例入选06“年度商业标杆”,是为数不多的中国企业海外发展的成功案例之一。

本次评选活动由《经济观察报》经济观察研究院主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联合主办,5万人参与网上投票,50位权威专家评委参与评价、推荐,从600个案例中评选出25个“年度商业标杆”。

2001年,海尔集团继1999年在美国建立工业园之后,在巴基斯坦国拉合尔市建立了第二个海外工业园——巴基斯坦海尔工业园,标志着海尔在海外进一步“走出去”。经过5年的发展,巴基斯坦海尔工业园形成了大小家电、黑白家电的供应链平台及产业配套体系;销售、售后服务网络遍布巴全国,覆盖了全巴90%以上的销售网络;同时在巴基斯坦全国建立了17个售后服务中心,86个售后服务网点,服务队伍300余人,基本上覆盖了海尔产品在巴基斯坦的全部销售区域。这为巴基斯坦海尔工业园升格为经济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6年11月26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和巴基斯坦总理阿齐兹共同为巴基斯坦海尔-鲁巴经济贸易区合作区揭牌。该经济区由海尔集团与巴基斯坦集团合资建设,中巴股比为55:45,经济区规划面积为1.03平方公里,总投资约2.5亿美元,建设期5年。

巴基斯坦海尔-鲁巴经济区的建立,响应“十一五”国家提出的“走出去”战略,树立我国制造业产业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形象,实现产品产地多元化,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国内生产能力和资本的对外输出,形成我国在海外首批名牌产业集群。巴基斯坦海尔-鲁巴经济区是首个中国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经济区的建立引起了国内外经济界的广泛关注。“以中国企业‘海尔’冠名海外经济区域,无论从经济抑或政治上而言都是极具创意的开山之作,其重要意义不言而喻。”

专家评价：巴基斯坦海尔-鲁巴经济区成为‘商业标杆’的成功经验比失败案例血的解剖更利于中国企业树立信心、寻找突破方向。”海尔树立的“商业标杆”，用走出去创世界名牌的远见和拼搏赢得了世界的瞩目。海尔不但自己创造了奇迹，也将激发中国其它企业创造奇迹。

（德衡律师为海尔集团提供法律服务）